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春

李映照

胡鹏翔

2022年4月19日